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班級書箱借用規則

102.3.25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本館為提高讀書風氣，便利學生以班級為單位借閱館藏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借用資格：凡本校各班均可借用班級書箱。
- 三、借用申請：各班可於學期初向圖書館提出申請，由圖書館排定書箱巡迴時程，每月限借用一箱。
- 四、借用期限：班級書箱借用期限為一個月，每月月初借出，月底收回，不得續借。寒暑假亦不開放外借。
- 五、書箱種類：班級書箱分為圖書類及雜誌類兩種，每箱內之本數為 35~40 本不等。
- 六、流通管理：
 - (一) 各班可依本借用規則自訂管理辦法，如個人借閱數量、借期天數、可否續借、逾期還書、圖書遺失賠償等，惟借期不得逾書箱借用期限。
 - (二) 由圖書館製發各班登記本，圖資股長需善盡管理責任，圖書、雜誌借出與歸還均需確實登錄於登記本。
 - (三) 月底書箱歸還圖書館前，亦需確實清點，並催還所有圖書、雜誌。
 - (四) 登記本內有關圖書類之流通記錄將輸入本館自動化系統管理，雜誌類之流通紀錄採用書面資料管理。
- 七、獎懲規定：
 - (一) 圖書逾期未還：各班每次借用書箱逾期圖書數量達 4 本以上者(含 4 本)，將停止該班借用權利直到還清為止。若學期末前仍未還清，則視同遺失，需依本借用規則之遺失賠償規定辦理賠償事宜。
 - (二) 雜誌逾期未還：各班每次借用書箱逾期雜誌數量達 4 本以上者(含 4 本)，將停止該班借用權利直到還清為止。若學期末前仍未還清，則視同遺失，借閱雜誌未還之同學需處以勞動服務，計算方式為每本雜誌折算三小時勞動服務，待勞動服務時數結清後，方可恢復借用權利。
 - (三) 遺失賠償：班級書箱之圖書如有遺失，需購置相同圖書賠償，若該書已絕版無法購得，須先洽圖書館商議賠償事宜。學期結束之前需結清所有賠償責任，未結清之班級將停止借用權利直至結清為止。

(四) 獎勵：班級書箱每學期借用兩次以上，且全學期累計準時歸還之圖書、雜誌比例達 95% 以上，圖資股長可記嘉獎一支，以資鼓勵。

八、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